

遺 囑 公 (認) 證 須 知

- (一)遺囑或稱遺言，通常以書面作成。
- (二)遺囑作成後，待遺囑人死亡後，始賦予法律效力。
- (三)遺囑經公證或認證後具有公信力。
- (四)遺囑人於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
- (五)遺囑方式：下列方式選擇其一。

1. 自書遺囑(民法 1190 條)：

- (1)自書遺囑全文 (2)記明年月日 (3)親自簽名
- (4)如有增減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再另行簽名。

2. 公證遺囑(民法 1191 條)：

- (1)應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 (2)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
- (3)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 (4)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月日
- (5)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，使按指印代之。

3. 密封遺囑(民法 1192 條)：

- (1)須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 (2)將遺囑密封，於封縫處簽名
- (3)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 (4)向公證人提出，並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
- (5)如非本人自寫，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、住所 (6)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

4. 代筆遺囑(民法 1194 條)：

- (1)遺囑人指定 3 人以上之見證人 (2)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
- (3)使見證人中之 1 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 (4)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姓名
- (5)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。

(六)下列情形不得為見證人：

- 1. 未成年人 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3.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
- 4.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5. 其他與該遺囑有利害關係之人
- 6.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、助理人或受僱人、佐理員
- 7. 為公證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

(七)辦理公(認)證手續：

- 1. 遺囑事件涉立遺囑人身後財產分配及繼承人之權益，隱私性及訟爭性極高，是以請立遺囑人於辦理公、認證前，先與本處預約時段，須親自至本處諮詢。攸關遺囑事件之公、認證事項，本處不提供電話諮詢。
- 2. 請向本處預約時段辦理（本院公證處預約專線：**07-611-0030#6382**）。
- 3. 公證遺囑者，請填妥公證請求書後，向本處提出；自書遺囑、代筆遺囑者，要填妥認證請求書連同遺囑向本處提出；密封遺囑者，填寫公證請求書連同密封之遺囑向本處提出。

(八)應攜帶文件：

- 1. 立遺囑人、見證人均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親自前來辦理，不得代理。
- 2. 提出有房屋現值之房屋稅單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其他財產價值證明(例如：存款簿、定存單、財產清單等)。
- 3. 立遺囑人之繼承系統表及書立繼承系統表所需之戶籍謄本〔例：立遺囑人與全體繼承人在同一戶之手抄本謄本、立遺囑人及繼承人之現戶戶籍謄本，繼承人如有死亡，被收養，更改姓名等變動情形，須再檢附該繼承人最新的戶籍謄本〕。
- 4. 公證人所要求攜帶之其他文件。

(九)遺囑效力：

- 1.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。
- 2. 密封遺囑不具備法定方式，而符合自書方式者，有自書遺囑之效力。
- 3. 有封緘之遺囑，非在親屬會議當場，或公證人處，不得開視。
- 4. 將來立遺囑人逝世後，有關不動產之繼承或遺贈，依照遺囑意旨逕向地政機關登記。
- 5.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。

民法第 1190 條：(自書遺囑)

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

民法第 1191 條：(公證遺囑)

公證遺囑，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，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，使按指印代之。

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，在無公證人之地，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，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，得由領事行之。

民法第 1192 條：(密封遺囑)

密封遺囑，應於遺囑上簽名後，將其密封，於封縫處簽名，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向公證人提出，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，如非本人自寫，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、住所，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、月、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，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。

前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民法第 1193 條：(密封遺囑之轉換)

密封遺囑，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，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，有自書遺囑之效力。

民法第 1194 條：(代筆遺囑)

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。